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09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曾鈞彥

被告 張民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理由略以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其出面承租，但實際開車人員非其本人，而係陳政良，故應請陳政良付款等語。然查，系爭車輛既為被告出面承租，本件汽車租賃契約即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間，依據兩造租賃契約第4條第1項、第3項之約定，承租人除得原告同意外，應自行駕駛，不得交由他人使用；若有違反，則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承租人負責等語，則原告基於兩造租賃契約，提起訴訟為本件請求，基於民法第199條債之相對性之規定（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），原告自得向承租人即被告為本件請求。至於被

01 告是否與陳政良間另有法律關係，與原告無涉，被告不得執  
02 此對原告拒絕給付。

03 三、故原告本件訴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范欣蘋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